

# 通辽职业学院人事处



## 通辽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3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教辅、附属单位：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内容及其方式的实施方案》（内教师函〔2023〕51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3〕93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下半年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人员范围

学院承担教学工作的在职人员。

### 二、认定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 普通话水平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四)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且合格。

(五) 持有高等教育层次《内蒙古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非师范教育类人员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持此证书认定人员申请认定学科须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或《通辽职业学院 2023 年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

(六) 近两年至少完成两学期与申请认定学科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且授课对象为专科以上学生。

(七) 申请认定人员须在编在岗或已与学院签署两年以上劳动合同。

(八) 申报人员须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提供申请人近一个月内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 **三、时间安排**

(一) 学院报名。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时间截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请各部门汇总本部门报名人员后统一填至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附件 3),按规定时间将花名册报送至人事处 203 室(电子版通过钉钉同步报送)。

(二) 网上报名。网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0 日下午 17:00,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网报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认定机构

和确认点请选择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详见附件1）。

（三）材料报送。请各申报人员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10:30前将所有材料发送至人事处邮箱（为确保本年度认定工作按时完成，建议各申报人员11月15日前完成体检、教学情况审查表填写盖章等工作，有关材料无需部门汇总，申报人直接发送邮箱即可）。

#### 四、材料要求

（一）身份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要求在同一张纸上进行扫描，pdf格式）。

（二）学历证书：学历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无须提交材料；不能通过系统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要求pdf格式）；国外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要求pdf格式）。

（三）普通话等级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无需提交材料；不能通过验证的，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要求pdf格式）。

（四）考试相关证明材料：高等层次《教育学》《教学心理学》两科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或《通辽学院2023年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扫描件（要求pdf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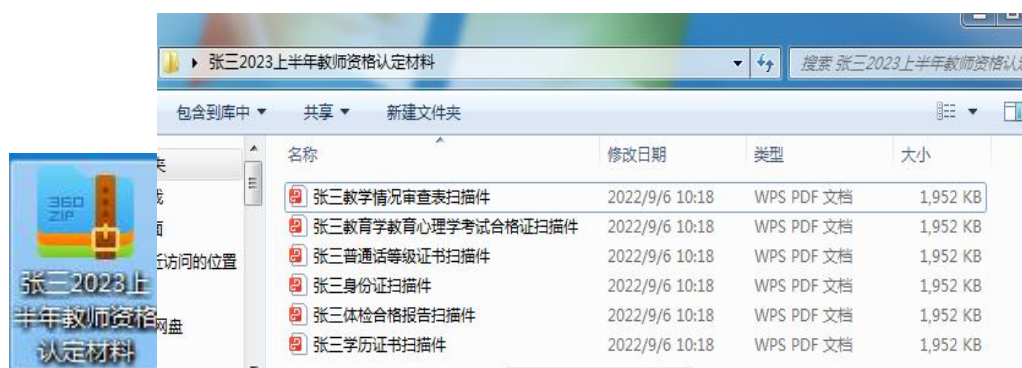
（五）体检合格证明：申请人需要提供近一个月内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扫描件，体检报告中须有医院出具的体检结论（要求体检报告全部页面扫描，pdf格式）。

（六）教学情况审查表：需近两年至少完成两学期与申请认

定学科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且授课对象为专科以上学生，申报人填写（附件2）后打印经院系审核盖章、教务部门审核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交至人事处。

（七）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照片背后需清晰的写上姓名和报名号）

（八）申请人提交扫描件时请将所有材料分类扫描并放至同一文件夹中，以压缩包的形式进行报送，具体如下图所示：



## 五、其他事项

（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是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保证，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内教办发〔2018〕199号）精神，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监督，压实责任，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实施。自治区教育厅对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经发现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将视情取消相应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凡申请认定人员，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所有个人信息，

并保证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和本公告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类别、认定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造成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三）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等程序，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由此导致的后果、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附件：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2.教学情况审核表  
3.部门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人员花名册

联系人：朱 丽

联系电话：0475-8888546

邮 箱：tlzyxyrsc@126.com

